

《谱定红香传》传奇及其作者考

孙 书 磊

—

《谱定红香传》传奇，近代以前各种曲目文献皆未见著录，今人著录仅见于周妙中女士《江南访曲录要》和郭英德先生《明清传奇综录》。《江南访曲录要》云：

作者卧云山人不详何许人，扬州古旧书店某同志谓此书系原稿本，作者为嘉隆间人；并云原书有章，与冯云鹏为伯仲。或云嘉庆十六年辛未二甲十一名进士为冯云鹄，疑即其人。然自冯云鹏跋文署名看来不似作者昆仲，跋文内容亦仅及作品情节。余所见者为扬州古旧书店传抄本，未见原书及图章，无从断言。其他撰题词、跋文人可考者无多，只知李懿曾为清江苏通州人，字渔衫，诸生，著有《海天楼集》。清宗室弘昉号瑶华道人，不详与瑶华仙史为一人否。清嘉应人宋湘、綉谷人赵承恩，俱以红杏山房名室，宋湘亦嘉庆时人。由此推知作者当非明嘉隆间人，必为清人无疑，尤以嘉庆之可能性最大。

《明清传奇综录》云：

卧云山人，姓、名、字，里居、生平均未详。当为清嘉庆时人。所撰传奇《谱定红香传》，今存。未见著录。现存清

抄本，南京图书馆藏。题《谱定红香传》，署“卧云山人编次”。首载李懿曾、魏茂林、瑶华仙史、曹景福、翹珊、玉山樵人、吴大春、汪为澍等之《题词》，署“卧云山人自记”之跋。夹叶处署“红杏山房”。末载沙庆生、钮兰芳、松门、雁桥居士等之《题词》，署“世愚侄柏崖冒瑞和拜读”之跋，署“宴海冯云鹏拜读”之跋。凡1卷10出。……本事待考。

笔者在南京图书馆（以下简称南图）古籍部访书，得见该馆所藏《谱定红香传》两种版本：一为清抄本善本，一为该善本的过录本。

其善本有上下两册，不分卷。上册第1出至第5出，即“大略”、“述艳”、“院叹”、“优靚”、“访红”，前面依次有署名为“紫琅李懿曾”、“笛生魏茂林”、“弟湘浦政”、“瑶华仙史”、“祉繁曹景福”、“翹珊弟”、“玉山樵人”、“眷同学晚生蕉衫吴大春”、“眷同学晚生春浔汪为澍”等九人的题词，和本应位于下册末尾却抄置于前的“云卧山人自记”的跋文。下册第6出至第10出，即“设计”、“情酖”、“写状”、“训释”、“载美”，前有署名为“芝崑沙庆生”、“纽兰芬”、“弟松门”、“雁桥居士”等四人的题词，和署名“世愚侄柏崖冒瑞和”、“宴海冯云鹏”的跋文二篇。图章多处，上册正文首叶右栏下方有印两枚，一枚为“汪为澍”，一枚不识，疑即“汪虞天”的别号，正文末有印一枚，为“春浔”；下册正文首叶有印一枚，为“汪虞天”，正文末有印一枚，为“汪为澍”。书口署“红杏山房”。其过录本以上述善本为底本，没有书口，没有图章，并由于冯云鹏的跋文缺损而略去未抄。

从两种版本的实际情况看，周妙中女士所见当为过录本，但将作者著录为“卧云山人”，而非“云卧山人”；郭英德先生不言是否见过善本或过录本，从其著录看，除了“末载沙庆生、钮兰芳、松门、雁桥居士等之《题词》”的著录与善本情况不一致外，也同样将作者著录为“卧云山人”，而非“云卧山人”，可见二位皆未见到南图藏善本。关于作者，是周妙中女士误记，郭英德先

生从之？抑或周妙中女士所见过录本另有底本而原题“卧云山人”？

从图章看，南图藏善本《谱定红香传》作为抄本，曾为汪为澍（号春浔）和汪虞天所拥有，而两人中的任何一个人都可能是该抄本的原始抄定者——红杏山房的主人。汪虞天无考，而上册卷首题词之中则有“眷同学晚生春浔汪为澍拜题”的七绝诗两首，这两首诗及其落款的书写，与全书抄写的笔法一致，没有任何后来补入的迹象。由此可见，该善本即为汪为澍所抄定，“红杏山房”当为汪为澍的室名。

汪为澍自称“眷同学”，足以见出其与《谱定红香传》的作者非但同时人，而且关系密切，其抄定本不论出于己抄，还是请抄公代劳，都不会将“卧云山人自记”错抄成“云卧山人自记”而始终未发现，更不会一错再错，将卷首李懿曾题词中“卧云山人绿髓仙”一语也同样错抄成“云卧山人绿髓仙”且始终未发现。所以，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南图藏善本的可靠性。相反地，周妙中女士所见的没有图章的“扬州古旧书店传抄本”作为“原稿本”的过录本，不但没有材料证明其过录得足够准确，而且周妙中女士自己也极可能误记。在南图藏善本与周妙中女士所谓“扬州古旧书店传抄本”之间，毫无疑问，我们当相信前者。也就是说，《谱定红香传》的作者是“云卧山人”，绝非“卧云山人”！

二

落款为“玉山樵人拜题”的题词云：

我已江湖十载游，漫从翰墨识名流。东皋自昔多奇撰，又得红香继石榴。

可见，作者“云卧山人”是东皋（即江苏如皋）人。拥有“红杏山房”且自称是作者“眷同学晚生”、别号为“春浔”的汪为澍，正史无传，通州、如皋等方志也查无此人。嘉庆九年（1804）杨

受廷、左元镇等所修《如皋县志》卷十七“列传二·义行”：

汪士栋，字梁若。候选州同知，先世歙人。敦本睦族，有长者风。……以子起澜廕封儒林郎。

汪起澜，字千顷。沉默寡言，与人和煦如春。……子之珩，议叙盐课提举司提举，有父风焉。

同书卷十六“列传一·人物”：

汪之珩，字楚白，号璞庄。幼聪慧嗜学，长益笃博览经传。……子为霖，任广西观察。

据此，汪士栋的后嗣关系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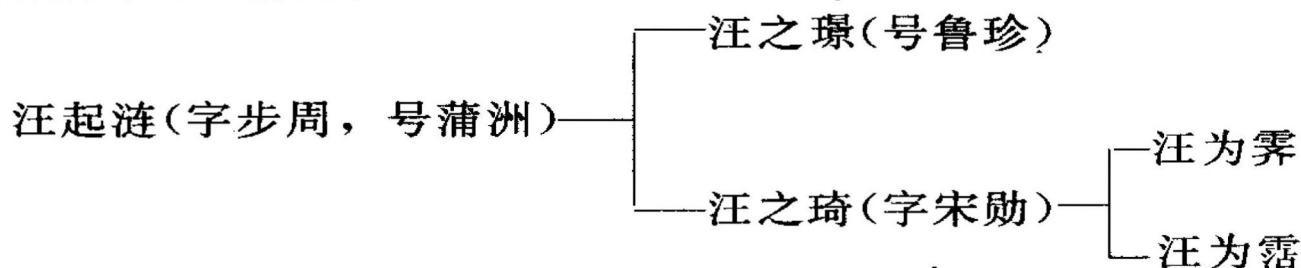
汪士栋（字梁若）——汪起澜（字千顷）——汪之珩（字楚白，号璞庄）——汪为霖。

另外，嘉庆《如皋县志》卷十七“列传二·义行”又云：

汪起涟，字步周，号蒲洲。弱冠游庠，文名噪甚，屡试棘闱，竟不遇。……子之璟、之琦，孙为霖，皆攻举业，克承家学。之璟，号鲁珍，天性纯笃，有父风。

汪之琦，字宋勋，起涟次子。幼承庭训，习举子业，试辄冠。……子为霖、为霁，敦本重学，犹不忘父训焉。

汪起涟与汪起澜是否同为汪士栋子，不得而知。但据此则可知汪起涟的后嗣情况：



道光十七年（1837）范仕义等所修《如皋县续志》卷七“列传·人物”：

汪为霖，字傅三，号春田。丰利场人，候选道，之珩子。四岁而孤。……卒年六十，……中子载恩早卒，媳江氏，春

同书卷八“列传·义行”：

由此又知，汪之珩后嗣为：

据光绪元年（1875）梁悦馨、莫祥之等人所修《通州直隶州志》卷十三“人物志下·义行传”：

以上则知，汪士栋后嗣为：

上述记载不尽相同，差别的关键在于汪为霖是否有一个号署“春得”的胞弟汪为霭。

乙酉，正月，癸酉陰，璞庄舉子。

《黄瘦石稿》卷十《斜阳馆日记》云：

丙戌，六月，丁酉晴午时，璞庄疾终。

“丙戌”即乾隆三十一年（1766）。由此上推，汪为霖当生于癸未年，即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）。故乙酉年汪之珩所生之子应是其次子。那么，该次子是否就是道光《如皋县续志》所称汪为霖者？《黄瘦石稿》卷十《斜阳馆日记》录有汪之珩去世时黄振所写吊唁逝者的挽联，颇耐人寻味：

八旬老母徒存，倚闾奚望；四岁孤儿失怙，绕膝何从。

写失怙幼子的无助，不言其小者反言其大者。与之类似，《东皋诗存》卷四十八有“乾隆丙戌季冬江宁秦大士撰”的《汪璞庄小传》云，汪之珩去世时留有“一子为霖，甫四龄”，同样不言次子。清乾嘉间，如皋及通州的其他文人别集亦未见有提及汪之珩次子者，更不见言及汪为霖有胞弟，且将之指实为汪为霖（号春浔）者。此外，上文表明，光绪年间修纂的《通州直隶州志》宁愿舍弃当时最新可资参考的方志资料道光《如皋县续志》不用，却远述嘉庆《如皋县志》的说法，也应自有其道理。

上述现象的惟一解释就是，汪之珩次子早在之珩去世前就已夭折。所以，黄振所写挽联中不言及次子，秦大士所撰《汪璞庄小传》中也不言及次子，光绪《通州直隶州志》更不采用道光《如皋县续志》将汪为霖（号春浔）者指实为汪为霖有胞弟的说法，而采用嘉庆《如皋县志》认为汪之珩只有一子汪为霖的说法。而嘉庆《如皋县志》与道光《如皋县续志》的可信度也的确存在着明显的差异：前者除主修2人、监修2人及纂修人之一马汝舟外，其余纂修人、协修人、分纂人计17人皆为如皋本邑人，尤其纂修人江大键、协修人徐观政不但与汪之珩极为熟悉，而且是汪之珩妻弟黄振的密友。主修人、监修人只是挂名而已，主要的撰写工作由纂修人、协修人、分纂人完成。该方志关于汪之珩后嗣的记载，当然极为可靠。相比较，后者虽有协修、校订22人为邑人，

但纂修人、协修人、校订人中无一本邑汪氏成员或与汪氏有关的人。其关于汪之珩后嗣的记载，难免会有误无察。

这里有两个错误：一是道光《如皋县续志》将汪之琦次子汪为霭误记为汪之珩次子、汪为霖的胞弟，而之所以如此，疑因汪为霭将己子过继给汪为霖的影响的误导所至；二是将汪为澍的别号“春浔”误置入汪为霭的名下，南图藏善本《谱定红香传》抄本表明，“春浔”为汪为澍的别号，虽然如皋方志未载汪为澍的情况，但其为汪为霖、汪为霭等的同宗同辈人，而如此亲近的人使用同一个别号是不可思议的。

三

汪为澍虽名不见经传，然而其与汪之珩、黄振的关系较为密切。

《东皋诗存》卷四十八录有汪之珩《红杏山房雨集得生字》诗一首，诗曰：

冒雨践君约，山房集友生。莺花三月少，图史一帘清。我有怀春泪，人难此日情。留连当永夕，滴碎瓦檐声。

汪之珩在此诗中以“君”称“红杏山房”的主人汪为澍，不仅流露出对汪为澍的相当的尊重，而且从如此口气中还可进一步看出，汪为澍虽是汪之珩的晚辈，但在年龄上可能稍小于汪之珩，或与汪之珩年龄相仿。“山房集友生”一语，将他们的关系定位在“友生”，更可作为其关系密切的注脚。

《黄瘦石稿》卷十之《斜阳馆日记》亦收有黄振于这次雅集所吟咏的诗歌，即《红杏山房雨集得花字》：

适逢风雨夕，来醉野人家。篱落一灯火，文章冷岁华。全春九十日，古屋雨三花。此会堪珍惜，浓阴未有涯。

从诗题和诗的内容看，该诗与上述汪之珩的诗应是在同一地点、同一次聚会中所写。“来醉野人家”一句，说明汪为澍非仕非宦，蛰

居乡间。其不闻不达的经历，似可作为解释方志对其惜墨未载的最好理由。该诗前有一段日记，云：“丙戌，三月，辛巳谷雨，雨。”“丙戌”即乾隆三十一年（1766）。这年的三月谷雨节，他们相聚于红杏山房，苦雨凄风，古屋冷烛，同为布衣之士，或许大家都觉一世的落寞，于是黄振笔下便有“篱落一灯火，文章冷岁华”的诗句。而且极有可能，这是汪之珩与黄振在汪为澍红杏山房的最后一次相聚，因为该年六月汪之珩病逝。

南图藏善本《谱定红香传》传奇抄本上册在作者自记之前，有九位读者的题词。其中后两位分别署为“眷同学晚生蕉衫吴大春拜题”、“眷同学晚生春浔汪为澍拜题”。“眷同学”一词，有两种含义。一种含义，是指旧时对同官的自谦之称，《词林典故》云：“凡翰林前辈束称年家眷同学弟。”另一种含义，是称具有亲属与学友双重关系的人，类似“姻家同学”，即如顾云为黄振《石榴记》作序时自称“姻家同学顾云北墅氏拜撰”的含义。吴大春生平及其与《谱定红香传》传奇作者的关系不可考。汪为澍，嘉庆《如皋县志·选举》和道光《如皋县续志·选举》皆无记载，且上文所引黄振《红杏山房雨集得花字》诗，都说明其为乡野之人，故而只能以“眷同学”的第二义来理解汪为澍与《谱定红香传》作者“云卧山人”的关系。而在这个意义上，能使汪为澍自称“眷同学晚生”的只有黄振！

《江苏艺文志·南通卷》“黄振”条云：“字舒安，号瘦石，又号柴湾村农。清如皋人。汪之珩妻弟。”《黄瘦石稿》卷九之《斜阳馆日记》：“乙酉，十一月，丙戌汪姊五十初度。”汪氏停云馆藏《东皋诗存》所附《东皋诗余》黄振撰跋文云：“今年夏，甫梓东皋诗，而璞庄逝，畏难者咸议中止，余斡旋其间，始获姊氏克成所天之志，尅期告成，心窃喜之。”这都表明，黄振确为汪之珩妻弟。据《江苏艺文志·南通卷》，汪之珩（1718—1766），黄振（1724—1773），则黄振略小汪之珩。而从上文汪之珩、黄振所写

的《红杏山房雨集》诗知，汪为澍虽是汪之珩的族侄、黄振的表侄，但其年龄不应小于汪之珩过多，或许与黄振的年龄相仿。汪为澍作为汪之珩的同族晚辈，自然与黄振之间也就因此而有了亲属关系，但二人年龄差别不大，且以学友相待，故汪为澍对黄振可自称作“眷同学晚生”。

在本文第二部分的开始，笔者引用南图藏善本《谱定红香传》抄本上册正文前署为“玉山樵人拜题”的题词，中有“东皋自昔多奇撰，又得红香继石榴”二句。“石榴”指黄振《石榴记》传奇，“红香”指《谱定红香传》传奇。诗句表明，《谱定红香传》传奇和《石榴记》传奇都出自于如皋人之手，其可能的情况有两种：一是，这两种传奇都出自于如皋一人之手，即黄振之手；一是，《谱定红香传》传奇出自另一位如皋人之手。而南图藏善本《谱定红香传》抄本下册正文末尾署为“世愚侄柏崖冒瑞和拜读”之跋文云：

漆园傲吏，每著齐谐；红豆词人，曾翻旧谱。

如皋人曾作过才子佳人题材传奇者，惟黄振一人而已。黄振《石榴记》传奇正是作者有感于“佳人演旧剧，殊觉耳目不新”（见下文所引作者《小引》）而创作的，其“《神感》诸折，暗以《牡丹亭》作谱子”（梁廷桢《曲话》卷二）。可见，《谱定红香传》传奇出自黄振之手，有足够的证据；而将《谱定红香传》传奇假设为出自另一位如皋人之手，却得不到任何材料的证实。

四

“又得红香继石榴”一句告诉我们，《谱定红香传》传奇晚出于《石榴记》传奇。《石榴记》传奇，现存清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）柴湾村舍刻本和清嘉庆四年（1799）拥书楼重刻本。柴湾村舍刻本有署为“乾隆壬辰（三十七年）夏五月柴湾村农自题”之《小引》，作者自叙创作缘起：

记昔年见《情史》、《艳异编》载张幼谦图圉报捷事，惊为新奇，必得孔东塘、洪昉思疏爽绵邈之笔演为传奇，付吴儿于红氍毹上。……此志久而未就，耿耿于心者三十年矣。庚寅春，……集雪声堂，看家女伶小红、月香演梨园杂剧。宗子葭渔、范子双桐曰：“佳人演旧剧，殊觉耳目不新。子工于音律，曷作新传奇教之？”……于是不揣谬妄，自四月至六月，勉成十数出，因病中止。中冬始呵冻笔续成，就正江子樵所、蒋子星岩，相与指摘纰缪，校正舛讹。最后顾子茨山又令增入《神感》一折。至今年春，方竣厥事。

“庚寅”即乾隆三十五年（1770），《石榴记》传奇始创于此。“今年”即“乾隆壬辰”，也就是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），《石榴记》传奇最终完成于此年，并随即付梓。

南图藏善本《谱定红香传》抄本上册正文前，有一署为“癸丑子月六日弟湘浦政读”的题词，云：

珠玑于白纻，艳冰雪于红牙。锦心绣口，在臧晋叔、白仁甫之间。后来惟玉茗家青藤似之。挑灯沐诵，想见风流运腕时也。

“湘浦政”即徐观政（1742—1808），字宪南，号湘浦，如皋人。“癸丑”即乾隆五十八年（1793），该剧当作于是年或稍前。而且从“想见风流运腕时也”体会，我们似乎可以感觉到徐观政作题词时，该剧作者并未离世，只是年华老大，不再“风流”而已。该剧南图善本上册的正文前署为“紫琅李懿曾拜题”的题诗四首，其四云：

云卧山人绿髓仙，青衫憔悴落花天。聊裁小部氤氲记，象板银箏送算年。

“算年”者，即晚年也。该剧南图善本下册第六出前署为“芝崑沙庆生题”的题诗四首，其四云：

七尺珊瑚架彩毫，青衫跌宕老文豪。无端翻案桃花扇，赢

得江南纸价高。

“老文豪”更是明确道出作者创作该剧时，已届老年。

郭英德先生《明清传奇综录》卷六“黄振”条云：“生于清雍正二年（1724），卒于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）以后。”之所以将黄振卒年定于乾隆三十七年以后，显然是因为黄振《石榴记》传奇作于乾隆三十七年。《江苏艺文志·南通卷》将黄振生卒年定为1724—1773，认为黄振于《石榴记》传奇写定的次年即乾隆三十八年（1773）去世，这一认定将郭英德先生未能肯定的黄振的准确卒年肯定下来，不知言出何据？南图藏善本《谱定红香传》抄本前徐观政的题词提示我们，黄振的卒年应在癸丑年即乾隆五十八年（1793）之后。

当然，黄振的卒年不会在此后太久。理由有二：一、汪之珩、黄振与江干，同里友善，过从极密，他们曾于乾隆二十九年（1764）共举近社。江干《片石诗钞》萍香书屋刊本刻于“嘉庆戊午仲夏”，有作者于“嘉庆三年岁次戊午春三月”写的自序。嘉庆三次为戊午年，即公元1798年。该诗集除了作者自序外，还有顾云序、袁枚序。是时汪之珩已逝世三十余年，自然无其序；而亦无黄振序，那么，黄振当于此前也已离开人世。二、方志所载耆寿皆为享年八十以上者，查嘉庆《如皋县志·耆寿》和道光《如皋县续志·耆寿》，皆未载黄振。也就是说，黄振卒年约在乾隆五十八年（1793）之后，嘉庆三年（1798）之前，即黄振享年应在70—75岁之间。

五

《谱定红香传》叙姑苏名流曾观国，字百史，号越舟。侨寓广陵，寂寞无伴。此间才子张平与金绮来会，鼓励曾观国造访居于邗公庙旁的扬州名妓徐红香。邗公生日，邗公庙里演戏，曾生在张、金二生的陪伴下游庙，适红香于楼上观戏。曾生与红香一见

钟情，红香丢扇与曾生以示爱慕。次日，曾生持扇往访，得红香款待。先是，广陵阔公子施戚多次访红香，均被红香拒之门外。得知曾生梳拢红香后，施生气极败坏，让门客秦游许以钱财买通红香父徐贤。徐贤逼迫红香舍曾生而就施生，红香服下砒霜，以死表志，幸得及时抢救。施生又唆使徐贤诬告曾生因强奸红香不遂而迫其服毒。江都县令彭侶仙清正廉洁，秉公判案，查实原委，惩处施生、秦游许等人，当场将曾生无罪释放。曾生赴京赶考，三场过后，传名金殿。而后，曾生衣锦还乡，路过扬州，携红香返姑苏。

《谱定红香传》的作者黄振在其《自记》中云：

右传奇共十出，名乃假名，事为实事，逾月而成，屡经作辍，其填词开白，绘景摩情，风晨雨夕，月夜花朝，经营惨淡，呕出心肝。

既是“事为实事”，那么，即便“名乃假名”，也总是可以访到该剧本事的蛛丝马迹。

在黄振交游的范围内，其友人何鹏霄的经历颇似剧中男主角曾国观。《江苏艺文志·镇江卷》“何鹏霄”条云：

字药上，号别峰。清丹徒人。后侨居江都，工诗，与王文志、李御友善。以医名于世。《自怡诗草》2卷（佚）。

黄振《黄瘦石稿》卷八之《斜阳馆日记》云：

甲申，正月，戊寅，接丹徒何药上书，药上时客邗上。……二月，乙未，何药上至自京江，宝彝堂优觴。……癸卯，题药上悼亡诗后。

并录诗二首于后，其二云：

昔我奔走燕台路，妻病红闺夫不顾。归来兰玉竟摧残，雨满空堂秋满树。

何鹏霄确曾寓居扬州江都，且这一去之后，再未与其结发之妻见面，直至其妻忧伤而逝。于是，何鹏霄的心灵受到极大的谴责，为

此，他写了一卷悼亡诗。诗友们虽然伤其失偶，但也流露出对他的责备和对其妻的同情。黄振对何鹏霄“妻病红闺夫不顾”的做法，已表示不满。黄振好友江干与黄振的态度是一致的，江干诗集《片石诗钞》卷三有《题何药上悼亡诗后》四首，其中两首云：

夜夜关山破镜飞，寒砧空捣寄君衣。匆匆一别无相见，何似当年久不归。

眠如思妇亦空房，风雨挑灯夜正长。怪尔凄清孤鹤影，人间何限野鸳鸯。

同书卷四《秋怀·何药上》诗又云：

无情江水尚潺湲，烂醉扬州死不还。柳泣孤城寒食雨，花空六代故乡山。才人多半天涯老，尘世何如地下闲。此夕荆妻定相见，不须惆怅梦刀环。

其实，何鹏霄在寓居时也曾流露过其倦游他乡的心情，清道光元年（1821）王豫辑刊《江苏诗征》卷四十四何鹏霄《扬州客舍为石头城庵主题图》诗云：

石头城下有柴关，琴剑何因到此间。满眼江湖名士贱，一杯天地酒人闲。风高落木飞寒鸟，云带残阳恋故山。我亦尘中倦游客，几时才认草堂还。

何鹏霄的失偶及其痛悔，在诗友间必定引起了不小的波澜，否则不至于黄振和江干都不约而同地有《题何药上悼亡诗后》之作。然而令人深思的是，不论是何鹏霄自己，还是黄振、江干，都闭口不言何鹏霄在江都的具体生活。是什么力量使何鹏霄对江都的生活如此眷恋，以致将结发妻子撒手不问，甚至于导致其妻抑郁而亡？又是什么原因使黄振、江干和何鹏霄自己对其江都生活的具体情况保持缄默？我们不无理由地说，何鹏霄在江都应另有所爱！

对何鹏霄极为熟悉的黄振，便将何鹏霄在江都的韵事写成《谱定红香传》传奇。在该剧中，作者不但将何鹏霄易名为曾国观，

且将其籍贯由丹徒改为姑苏。“名乃假名，事为实事”，正是清代时事传奇剧的一种新的创作方法。

上述对南图藏善本《谱定红香传》的考辨说明，《谱定红香传》传奇善本版权所有者“红杏山房”是汪为澍的室名，该剧作者是“云卧山人”而非“卧云山人”；作者的真实身份可以确定，即清代中期江苏如皋的优秀戏剧家、《石榴记》传奇的作者黄振；黄振的卒年也由此可以推至乾隆五十八年（1793）之后，嘉庆三年（1798）之前；作品本事，缘于丹徒诗人何鹏霄侨居江都的事迹。

至此，前文所引周妙中女士在《江南访曲录要》中对“作者卧云山人不详何许人”，以及郭英德先生在《明清传奇综录》中对“卧云山人，姓、名、字、里居、生平均未详”，“本事待考”等的困惑，皆已解除。而周女士所云：“清嘉应人宋湘、绣谷人赵承恩，俱以红杏山房名室，宋湘亦嘉庆时人。由此推知作者当非明嘉隆间人，必为清人无疑，尤以嘉庆之可能性最大。”其论据失当，亦可得到辨明与更正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